

证券代码：000738

证券简称：航发控制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##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0 日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792 号）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浩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6 人，代表股份 664,937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58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557,010,3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5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4 人，代表股份 107,927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63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4 人，代表股份 107,927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4 人，代表股份 107,927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63%。

## 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已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57,010,3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523%。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7,685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9%；反对 1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0%；弃权 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7,685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9%；反对 1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0%；弃权 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该议案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额

## 度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已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57,010,3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523%。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5,938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69%；反对 1,891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8%；弃权 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5,938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69%；反对 1,891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8%；弃权 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该议案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莉、卢垚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